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(請假)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

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(請假) 林專員立生(請假)

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

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

記 錄：蔡豐澤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擬訂定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85338095 號函辦理。

(二)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
(三)嘉義市東區朝陽里吳盈憲里長涉妨害投票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判決確定褫奪公權肆年，依法解除職務。吳里長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，應辦理補選，並定於 109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投票，完成補選。

(四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擬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東區區公所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辦理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計一個半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：

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村、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，惟未明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辦理選舉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，指揮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」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」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村、里長選舉由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。」

(二)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：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該選舉區(里)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 20 萬元之和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，有未滿 1

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 1 千元計算之。

- (三)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擬訂於 109 年 1 月 4 日舉行投票。該里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（即 108 年 7 月底）之人口數為 2,299 人，經依前項標準，朝陽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3 萬 3,000 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該里各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12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8130130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」
- (三)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設置、編號，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，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。」
- (四)依據本會訂定工作程序表規定，應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公告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- (五)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編號、場所名稱、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。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
1	大天宮	嘉義市東區朝陽里 7 鄰和平路 84 號	朝陽里 6, 8-11 鄰
2	普德寺	嘉義市東區朝陽里 3 鄰民國路 45 號	朝陽里 1-5, 7 鄰

辦 法：

- (一) 因投(開)票所的設置係借用，惟因場地出借人常遇臨時偶發狀況無法出借，故得另覓場所，為免因單一偶發情形必須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建請委員會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(二) 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擬訂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」
- (二) 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時，所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；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，擬參照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所訂保證金金額，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(三) 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將以通案方式訂定，作為後續辦理本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公告發佈之依據。

辦 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後續辦理公告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時一併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之投票起、止時間訂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村(里)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投票日之投票日起止時間，應由本會訂定之。

(二)本次補選擬定投票日之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討論通過後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(三)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之投票起、止時間訂定將以通案方式訂定，作為後續辦理本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公告發佈之依據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通過後，於後續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05 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305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市東區朝陽里里長吳盈憲涉妨害投票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判決確定褫奪公權 4 年，依法解除職務，所遺任期逾二年以上，該遺缺會自「判決確定之日」起算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七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通知單擬採用淺紫色系列印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8 號函，第十五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，第十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、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二)為避免投開票當日，因「選票」與「投票通知單」顏色相似，造成混淆，致投開票所選務工作進度延誤，擬定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提案資料，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0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，擬請准予於 307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